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员职责》 的通知

经 2022 年第 2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员职责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员职责

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全面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课题组安全员应根据学校和学院发布的实验室安全、消防等规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：

1. 协助学院做好课题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在课题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。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 定期巡查实验室，协助指导老师填写所在实验室每周自查表，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操作规范指导；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应有专人负责，实行安全责任承包，安全员及实验室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安全工作。

3. 参与学院安全巡查小组，巡查化工楼实验室卫生安全工作。

4. 实验室使用完后应做好室内的清洁工作，关闭电源、水源和门窗，当班值日人员要负责进行安全检查，安全员做好监督督查作用。

5. 负责管理维护课题组的消防设施。

6. 管理监督危险化学品的审批、购买、验收及使用全流程规范性相关工作。

7. 负责安排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与回收工作。

8. 负责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、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络，负责相应报表的准时上报；负责各类安全资料、文件的收集、统计和整理工作。

9. 实验室发生事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抢救，并及时报保卫处（89733333）、学院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。

10. 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安全员要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